南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执行标准一览表

| 功能类别 | 功能 | 功能区范围 | | 单元面积  （km2） | 功能区面积（km2） | 比例 | 执行标准  dB（A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类区 | 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| 1-1区 | 独山大道以东、医圣祠街以北、白河以西、信臣路以南合围区域 | 8.16 | 23.69 | 14.36% | 昼间  55  夜间  45 |
| 1-2区 | 规划边界以北以东、武侯路以南、北京路-唐湾路-车站路以西合围区域； | 6.56 |
| 1-3区 | 京宛大道以南、信臣南二路以北、白河大道以东、东环路以西合围区域； | 5.26 |
| 1-4区 | 规划边界以北以南、白河大道以东、机场噪声控制线以西合围区域 | 2.54 |
| 1-5区 | 理工学院校区外围墙合围区域 | 1.17 |
| 2类区 | 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| 2-1区 | 独山大道以东、白河以西、京宛大道以南、信臣路以北合围区域 | 5.72 | 30.60 | 45.15% | 昼间  60  夜间  50 |
| 2-2区 | 白河-规划边界以北以西、信臣路-独山大道-医圣祠街以南、车站路以东、独山大道以西合围区域 | 23.33 |
| 2-6区 | 唐湾路以北、北京路以西、车站路以东、武侯路以南合围区域； | 1.55 |
| 以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 | 2-3区 | 信臣路以北、车站路-杜诗路-仲景路-三号路-车站路以东、独山大道以西、京宛大道以南合围区域 | 2.40 | 43.90 |
| 2-4区 | 梨园路-信臣路以北、杜诗路以南、焦柳铁路以西、规划边界以东合围区域； | 3.30 |
| 2-5区 | 中州西路以北、张衡路以南、焦柳铁路以西、规划边界以东合围区域； | 11.26 |
| 2-7区 | 雪枫路以南、南阳农校-B13路以南、北京路以西、区间路以北、南阳田园新城小区以东合围区域 | 1.05 |
| 2-8区 | 信臣路-王村11号路-王村4号路以南、中州西路以北、龙升大道以东、规划边界以西合围区域； | 4.03 |
| 2-9区 | 白河以南以东、雪枫路以北、经十三路以西合围区域； | 17.08 |
| 2-10区 | 雪枫路以南、白河西路以东、长江路以西、纬八路以北合围区域； | 1.00 |
| 2-11区 | 伏牛路（天冠大道）以东、纬八路以北、泰山路以西、雪枫路以南合围区域； | 2.11 |
| 2-12区 | 经十路以东、雪枫路以南、溧源路-东外环路-溧源路以西、纬十路以北合围区域； | 1.67 |
| 3类区 | 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| 3-1区 | 京宛大道以南、独山大道以东、信臣路以北、规划区间路以西合围区域 | 0.68 | 43.35 | 26.27% | 昼间  65  夜间  55 |
| 3-2区 | 杜诗路以南、仲景路以西、三号路以北、车站路以东合围区域 | 0.72 |
| 3-3区 | 梨园路-信臣路以南、张衡路以北、规划边界线以东、车站路以西合围区域； | 3.15 |
| 3-4区 | 武侯路以北、车站路以西、中州西路以南、规划边界线以东合围区域； | 4.15 |
| 3-5区 | 宁西铁路以东、龙升路以西、规划边界以南、中州西路以北合围区域 | 8.41 |
| 3-6区 | 纬八路-雪枫路-纬八路-雪枫路-纬十路-纬八路-雪枫路以南、经十三路以西、白河西路以东、规划边界线以北合围区域； | 19.94 |
| 3-7区 | 宁西铁路以东、东外环路以西、沪陕高速以南、规划边界线以北合围区域； | 6.30 |
| 4类区 |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| 4a类区 | 快速路：京宛大道、信臣路、光武路、中州西路、雪枫路、龙升路、原西环路、车站路、仲景路、独山大道-城南大道、孔明路、经十路、长江东路； | 21.86 | 23.46 | 14.22% | 昼间  70  夜间  55 |
| 主干路：  东西主干路：张衡路、建设路、新华路-新东路、中州路-孔明路、武侯路-七一路、卧龙路-黄河路、长江路、纬八路、纬十路、麒麟路；  南北主干路：邓禹路、人民路、文化路-伏牛路、工业路、百里奚路、北京路、泰山路、经十路、东外环路、王安路； |
| 次干路：  东西次干路：两相路、范蠡路、八一路、医圣祠街、红庙路、唐湾路、枣庄路、珠江路、纬七路、汉冶路、；  南北次干路：工农路、明山路、南都路、梅溪路、博望路 |
| 公路长度：695.80千米；  范围确定：城市主干路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5米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40米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5米。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|
|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| 4b类区 | 车站路以西、百里奚路以东、建设路以南、中州西路以北 | 0.30 | 昼间  70  夜间  60 |
| 铁路长度：11.55千米；  范围确定：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55米；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40米；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，距离为25米。 |
| 航空枢纽区 | | 机场跑道两侧各0.5km，跑道两端外延各3km | | 1.30 | 70 |
| 合计 | | | | 165.00 | 165.00 | 100% | / |